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执行
迪里木拉提·吾甫尔江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涉及的
单项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盛华评报字（2020）第 1083 号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执行迪里木拉提·吾甫尔江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涉及的单项资产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依据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估委托书（2019）新 01 执 453 号，对被执行人迪里木拉提·吾甫尔江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一案所涉及的车辆进行评估，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司法执行财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委估的单项资产。

评估范围：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所委估的车辆，共计 1 项。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 年 4 月 22 日。

评估方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委估资产评估价值 9.30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元整。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22 日起一年有效。

特别事项说明：

1. 本评估结果为含税价值。
2. 至评估基准日，委托方未能向评估人员提供车辆登记证，向评估人员提供了机动车行驶证、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出具委估车辆的调档函。
3. 委估车辆新 A14434 目前为查封、锁定状态，锁定单位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案号为（2019）新 01 执 453 号。
4. 本次评估未考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司法执行财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交易税费等财产处置费用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5.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

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申请执行人、产权持有人(被执行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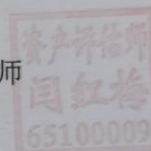
(六) 未征得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是 2020 年 5 月 7 日，为资产评估结论的形成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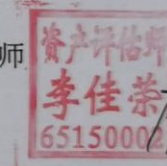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



同红彦

资产评估师



李佳荣

